

**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
108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**

| 項 | 目 | 108學年度收費標準(1學期計費) | 說 明 | 承辦單位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---|
| 學費 | 國中小學費 | 0元 |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| |
| 雜費 | 公立國中小雜費 | 公立國中、小：0元 |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| |
| | | 公立國中補校：0元 | | |
| 雜費 | 私立國中小雜費 | 私立國中：13,810元~28,955元 | 不調整，仍比照107學年度收費 | |
| | | 私立國小：11,630元~22,625元 | | |
| 代收代辦費 | 教科書書籍費 | 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而定 | 依議價結果收費 | 課發科 |
| | 學生寄宿費 | 公立：1,450元 ~4,430元 | 不調整，仍比照107學年度收費 | 教資科 |
| | | 私立：1,450元 ~5,895元 | | |
| | 家長會費 | 100元 | 不調整，仍比照107學年度收費 | |
| | 學生團體保險費 |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|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| |
| | 午餐費 | 0元 | 自108學年度起，辦理國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政策，午餐費為每生每餐41元計算。另原午餐收費標準超過41元計算之學校（如公辦民營及私立學校），得在多數家長可負擔之原則下，自訂午餐收費標準。 | 體健科 |
| | 班級費 | 公立：0元 私立：50元 | 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公立學校由縣府全額補助，私立學校縣籍學生則依申請辦理補助事宜。 | 教資科 |
| | 學生活動費 | 公立：0元 私立：100元 | 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公立學校由縣府全額補助，私立國小縣籍學生則依申請辦理補助事宜。 | |
| 科技領域設備維護管理及網路使用費 | 公立：0元 私立：230元 | 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公立學校由縣府全額補助，私立學校縣籍學生則依申請辦理補助事宜。 | 教網中心 | |
|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| 公立：0元 | 原收取150元（溫水），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由縣府全額補助。 | 體健科 | |
| 備註 | 一、蒸飯費：99學年度第1學期刪除。 | | | |
| | 二、腳踏車停放費：98學年度第1學期刪除。 | | | |
| | 三、齶齒防治費：96學年度第2學期刪除。 | | | |
| | 四、班級費：99學年度第2學期刪除。（由縣府全額補助） | | | |
| | 五、學生活動費：99學年度第2學期刪除。（由縣府全額補助） | | | |
| | 六、科技領域設備維護管理及網路使用費：99學年度第2學期刪除。（由縣府全額補助） | | | |
| | 七、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：99學年度第2學期刪除。（由縣府全額補助） | | | |

※各收費項目承辦人：

◎課程發展科：林正君小姐 03-9251000轉2658

◎體育保健科：李羿瑩小姐 03-9251000轉2636

◎教育資訊網路中心：鄭平岫小姐03-9369968轉312

◎教育資源管理科：文詠萱小姐 03-9251000轉2723